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240號

原告 謝武彰（年籍詳卷）

被告 李文彬（年籍詳卷）

李文彬之雇主即攤位承租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48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許瑜容

法官 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鄭益民